



# 殘障福利法施行細則

內政部七十年四月三十日

臺內社字第1772號令發布

華岡炬光社提供

第一條 本細則依殘障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各款之殘障，其等級規定如殘障等級表。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殘障，由內政部認定後於前條殘障等級表增訂之。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關於殘障者合法權益之保障，各級主管機關應予注意並協調處理。

第五條 本法第五條所定定期調查，其項目如左：

一、殘障名稱、等級。

二、心理狀況。

三、生活現況。

四、婚姻、生育傾向。

五、專長技能。

六、復健狀況。

第七條 應扶助事項。

第八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酌收之費用，不得違反促進

殘障者接受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殘障福利機構之教養或養護，如發生不能適應之情形，該福利機構

私立殘障福利機構之設立及設施標準，由省（市）各級政府依實際需要設置或獎勵民間設置各類殘

障福利工廠，其設施應能適合殘障者職業性向，提供適當之工作項目與環境，並培養殘障者之工作能力及正確觀念。

第十條 各類殘障福利工廠必須辦理職前訓練者，應先

具訓練計畫及其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可者，其訓練由政府予以必要之輔助或補助，訓練期間應視職種技能之不同分別訂定。

第十一條 為促進殘障者之就業，各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協調各類殘障福利工廠，邀集鄰近工商業者舉行殘障就業協調會，瞭解殘障人力供應情形，以便協調輔導殘障者就業。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各類殘障福利機構應依需要舉辦評鑑，每三年至少舉辦一次。

第十三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專業人員如左：

一、醫師。

二、護理師或護士。

三、物理治療人員。

四、職能（作業）治療人員。

五、語言訓練人員。

六、心理治療或輔導人員。

七、義肢裝具人員。

八、社會工作人員。

九、職業諮詢或輔導人員。

十、特殊學校教師。

十一、其他有關專業人員。

第十四條 殘障福利專業人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商請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培植，並得委託有關機關選訓，省（市）主管機關亦得舉辦職前或在職訓練。

第十五條 第十九條所稱之殘障福利機構業務，除應適用第十三條所列舉之專業人員辦理外，其他一般性

業務人員應儘量選用殘障者充任之。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條所稱特殊學校、特殊班級，由主管機關協調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立之，必要時得在教

養機構內設立特殊班級，其教學工作應由合格之

特殊學校教師擔任。

第十七條 殘障手冊其申請發給、補發、換發或變更之程序

如左：

一、申請發給者，應備具殘障者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及三個月內之殘障診斷書。

二、原殘障手冊遺失申請補發者，應備具殘障者之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及村（里）長或其他證明。

三、原殘障手冊破舊不堪使用或戶籍異動申請換發者，應繳還原殘障手冊。

四、申請變更殘障名稱、等級或其他登記事項者

五、申請變更殘障等級，應備具殘障診斷書及有關證明文件。

六、申請變更殘障等級，應備具殘障診斷書及有關證明文件。

七、申請變更殘障等級，應備具殘障診斷書及有關證明文件。

八、申請變更殘障等級，應備具殘障診斷書及有關證明文件。

第廿六條

第廿七條

第廿八條

第廿九條

第卅條

第卅九條

第廿九條

第廿九條

第廿九條

第廿九條

第廿九條

第廿九條

第廿九條

第一條 各級政府於公私立醫院、復健、重建、教養或養護機構之設備，不足容納轉介之殘障者時，得依本法第七條之規定協助其擴充或改善設備。

第二條 直轄市社會局或縣（市）政府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輔導殘障者就業，得依左列方式辦理。

第三條 輔導職業訓練機構或委託相關技能工廠舉辦殘障者專業訓練。

第四條 協調聯繫就業輔導機構協助殘障者就業。

第五條 鼓勵殘障者參加技能檢定。

第六條 幫助殘障者經營事業。

第七條 得憑殘障手冊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申請酌予補助，前項補助金額由直轄市社會局及縣（市）政府依殘障等級酌定之。

第八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補助之輔助器具，應由補助機關規定其最低使用年限，於最低使用年限屆滿前，不得就同類輔助器具請求再予補助。

第九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獎勵，由各級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私立殘障福利機構應按年將工作計畫、經費預決算、人事概況、業務報告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一條 殘障福利機構之名稱，除應標明其業務性質外，其由省（市）、縣（市）或鄉鎮市設立者應冠以其省（市）、縣（市）、鄉鎮市之名稱，其由民間設立者冠以「私立」兩字。

第十二條 私立教養及養護殘障福利機構應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並不得以營利為目的。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經許可創辦之私立教養及養護殘障福利機構，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者，由主管機關函知依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規定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殘障消失，係指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復健機構診斷認定已不合殘障等級表所定統計管理。殘障者之戶籍有異動時，應即報告。

第十五條 残障手冊發給機關。

第十六條 前項戶籍異動致殘障手冊發給機關不同者，原發機關應將資料移送新戶籍地主管機關。

第十七條 残障者申請變更殘障等級所需之複檢費用，當地主管機關得由衛生主管機關定優待標準。

第十八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殘障消失，係指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復健機構診斷認定已不合殘障等級表所定統計管理。殘障者之戶籍有異動時，應即報告。

第十九條 残障手冊發給機關。

第二十条 前項辦法應報請內政部核備。

第二十一条 各級主管機關應推動殘障福利機構及有關職業訓練機構舉辦殘障者技藝观摩或成品展覽等活動，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

第二十二条 公私立殘障福利機構接受捐贈，應全數作為改善殘障者生活及設備之用。

第二十三条 依本法舉辦殘障福利事業，非以營利為目的者，予以半價優待。

第二十四条 公私立殘障福利機構接受捐贈，應全數作為改善殘障者生活及設備之用。

第二十五条 依本法舉辦殘障福利事業，非以營利為目的者，予以半價優待。

第二十六条 依本法舉辦殘障福利事業，非以營利為目的者，予以半價優待。

第二十七条 依本法舉辦殘障福利事業，非以營利為目的者，予以半價優待。

第二十八条 依本法舉辦殘障福利事業，非以營利為目的者，予以半價優待。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八条

第四十九条

第五十条

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第五十九条

第六十条

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四条

第六十五条

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七条

第六十八条

第六十九条

第七十条

第七十一条

第七十二条

第七十三条

第七十四条

第七十五条

第七十六条

第七十七条

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

第八十条

第八十一条

第八十二条

第八十三条

第八十四条

第八十五条

第八十六条

第八十七条

第八十八条

第八十九条

第九十条

第九十一条

第九十二条

第九十三条

第九十四条

第九十五条

第九十六条

第九十七条

第九十八条

第九十九条

第一百条

第一百一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三条

第一百二十四条

第一百二十五条

第一百二十六条

第一百二十七条

第一百二十八条

第一百二十九条

第一百三十条

第一百三十二条

第一百三十三条

第一百三十四条

第一百三十五条

第一百三十六条

第一百三十七条

第一百三十八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第一百四十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第一百四十二条

第一百四十三条

第一百四十四条

第一百四十五条

第一百四十六条

第一百四十七条

第一百四十八条

第一百四十九条

第一百五十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第一百五十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十七条

第一百五十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十九条

第一百五十十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第一百五十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十七条

第一百五十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十九条

第一百五十十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第一百五十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十七条

第一百五十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十九条

第一百五十十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第一百五十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十七条

第一百五十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十九条

第一百五十十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第一百五十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十七条

第一百五十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十九条

第一百五十十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第一百五十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十七条

第一百五十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十九条

第一百五十十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第一百五十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十七条

第一百五十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十九条

第一百五十十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第一百五十十六条

兩年前，我隨作家訪問團，前往漢城參加中、韓作家會議時，就已經參觀過位於漢城郊區的民俗村。但是那一次行程緊湊，又是團體行動，未能仔細欣賞。

今年第四屆中、韓作家會議又在漢城召開，為了達成再訪民俗村的心願，我欣然同意了韓方的邀請。

這次的民俗村之行，承蒙韓國國際筆會副會長成着光博士夫人及韓籍藝術家金炫辰小姐的陪同下，趨車前往的。從漢城明洞出發，不久上了京釜高速公路，一路飽覽深秋的鄉村景色，約四十分鐘行程，來到水原市。

一下車，就看到一個以茅草爲頂的牌樓，上面書有民俗村的扁，黑底金字的漢文，特別醒目，也特別感到親切。因爲目前漢字在韓國已是不常見的了。

民俗村的入口，仍是現代化的建築，包括了辦公室、餐廳、郵局、紀念品店。再往前走，呈現眼前的，是兩根插在地上的，類似守護神的彩繪木雕柱，上面分別以漢文書有「天下大將軍」「地上女將軍」的字樣。據說這是保佑人民平安的象徵，有著濃厚的宗教意味。

穿過這兩根木柱進去，全是一、二百年前李朝時代韓國各地的建築代表；有的是仿造的，有的是從當時回到了李朝時代的太平盛世。不可諱言地，韓國的文化脈絡源始於中國，然而韓人對歷史文化、古風文物之重視，遠勝過我國。難能可貴的是民間的投資：就以這片韓國最重要、也最賺取外匯的觀光地約廿二萬坪的民俗村來看，它原是一片蕪鬱叢翠的大峽谷。在一九七四年時，由大企業家鄭永三的看重下，而投資興建完成。如今已成爲韓國來勘察過建築方位。且以五百年前朝鮮時期的古老陰陽五行，擇

兩年前，我隨作家訪問團，前往漢城參加中、韓作家會議時，就已經參觀過位於漢城郊區的民俗村。但是那一次行程緊湊，又是團體行動，未能仔細欣賞。

今年第四屆中、韓作家會議又在漢城召開，為了達成再訪民俗村的心願，我欣然同意了韓方的邀請。

這次的民俗村之行，承蒙韓國國際筆會副會長成着光博士夫人及韓籍藝術家金炫辰小姐的陪同下，趨車前往的。從漢城明洞出發，不久上了京釜高速公路，一路飽覽深秋的鄉村景色，約四十分鐘行程，來到水原市。

一下車，就看到一個以茅草爲頂的牌樓，上面書有民俗村的扁，黑底金字的漢文，特別醒目，也特別感到親切。因爲目前漢字在韓國已是不常見的了。

民俗村的入口，仍是現代化的建築，包括了辦公室、餐廳、郵局、紀念品店。再往前走，呈現眼前的，是兩根插在地上的，類似守護神的彩繪木雕柱，上面分別以漢文書有「天下大將軍」「地上女將軍」的字樣。據說這是保佑人民平安的象徵，有著濃厚的宗教意味。

穿過這兩根木柱進去，全是一、二百年前李朝時代韓國各地的建築代表；有的是仿造的，有的是從當時回到了李朝時代的太平盛世。不可諱言地，韓國的文化脈絡源始於中國，然而韓人對歷史文化、古風文物之重視，遠勝過我國。難能可貴的是民間的投資：就以這片韓國最重要、也最賺取外匯的觀光地約廿二萬坪的民俗村來看，它原是一片蕪鬱叢翠的大峽谷。在一九七四年時，由大企業家鄭永三的看重下，而投資興建完成。如今已成爲韓國來勘察過建築方位。且以五百年前朝鮮時期的古老陰陽五行，擇

吉避凶才予以興工造成。

我們來參觀時，不是週末假日，村內遊客不多，顯得格外寧靜。林蔭古道內，十步必有李朝時代的建築文物和民俗習慣，令人更是激發起一股思古之幽情。

首先我們瀏覽了一下民俗村的平

面圖；這裏包括了韓國南北不同省

份的建築，幢幢建築各自成一家，

別有千秋。譬如：古代的大衙門、

官宦豪門巨宅、學堂、農民房舍、

菜園以及五花八門的各行各業，如

紡織坊、紙坊、磨坊、酒家、燒窯

、鐵匠、藝工匠等。

成夫人首先領我們去到位於山坡

的地方，參觀燒陶瓷的窯及陶工們

的手藝；原來他們是用松樹的枝來

燒陶瓷，燒出來的顏色更美。

那些陶工們大多席地而坐，倚著

矮桌上用彩筆在瓷器上繪圖，是那

麼的專心一致，絲毫不受遊客們的

參觀而分心。

從山坡下來，左轉往前

走，爲一南部鄉下人家，

大門上貼有一幅「掃地黃

金出」「開門萬福來」的對聯。

對聯。茅草屋簷下晒了

一排玉米，紅辣椒、胡瓜；一幅農

村景象。土牆上還書有「天下太平

春」「四方無一事」的對聯。別緻

的是，不是兩行下來，而是呈人字

形。白紙黑字，貼在牆上，非常引

人注目。

成夫人用英語告訴我：「這些古

老的房舍不是仿造的，而是由政府

買下來，移到此地的。」而且各種

房舍內都有蠟像，如鄉下老人聊天

喝茶或吸水煙袋的樣子。

再往前走，是幢上流社會的人家

，和我國四合院相似。中間的庭院漸再加以改良，成了他們的民族舞

蹈。近年來他們經常到世界各地表

演，這兩種舞在世界民族舞中，有

無論鼓舞、羽扇舞，其實都是早

其獨特地位。

其他民俗舞，包括了巫神舞、酬

神祭祀舞等，臉上多戴以面具。

但是，我們的下一代似乎不知道，

也沒接觸過。

金蓮寺內包括了「金光廬」，及

西看看。之後，我們也加入小學生

的隊伍來到河邊，過了橋，到了研

究所，到了高樓大廈林立的漢城。

個樸實而耐人尋味的「民俗村」，

回到了高樓大廈林立的漢城。

兩年前，我隨作家訪問團，前往

漢城參加中、韓作家會議時，就已經參觀過位於漢城郊區的民俗村。但是那一次行程緊湊，又是團體行動，未能仔細欣賞。

今年第四屆中、韓作家會議又在

漢城召開，爲了達成再訪民俗村的心願，我欣然同意了韓方的邀請。

這次的民俗村之行，承蒙韓國

國際筆會副會長成着光博士夫人及

韓籍藝術家金炫辰小姐的陪同下，

趨車前往的。從漢城明洞出發，不久

上了京釜高速公路，一路飽覽深

秋的鄉村景色，約四十分鐘行程，

來到水原市。

一下車，就看到一個以茅草爲頂

的牌樓，上面書有民俗村的扁，黑

底金字的漢文，特別醒目，也特別

感到親切。因爲目前漢字在韓國已

是不常見的了。

民俗村的入口，仍是現代化的建

築，包括了辦公室、餐廳、郵局、紀

念品店。再往前走，呈現眼前的，

是兩根插在地上的，類似守護神的

彩繪木雕柱，上面分別以漢文書有

「天下大將軍」「地上女將軍」的

字樣。據說這是保佑人民平安的象

徵，有著濃厚的宗教意味。

穿過這兩根木柱進去，全是一、

二百年前李朝時代韓國各地的建

築代表；有的是仿造的，有的是從

當時回到了李朝時代的太平盛世。

不可諱言地，韓國的文化脈絡源

始於中國，然而韓人對歷史文化、

古風文物之重視，遠勝過我國。難

能可貴的是民間的投資：就以這片

韓國最重要、也最賺取外匯的觀光

地約廿二萬坪的民俗村來看，它

原是一片蕪鬱叢翠的大峽谷。在一

九七四年時，由大企業家鄭永三的看

重下，而投資興建完成。如今已成爲

韓國來勘察過建築方位。且以五百

年前朝鮮時期的古老陰陽五行，擇

地了。

據說韓國政府決定命名此地爲「

民俗村」時，特請風水先生、地理

學家來勘察過建築方位。且以五百

年前朝鮮時期的古老陰陽五行，擇

地了。

據說韓國政府決定命名此地爲「

